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信源”或“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就北信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北信源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98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66,500,000股，发行价格为18.9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262,17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验资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25,299,06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36,870,94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0月3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11月1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6〕第0414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2025年9 月30日累计 投入金额	截至 2025年9 月30日 投资进 度	项目实施主 体
1	新一代互 联网安全 聚合通道 项目	76,986.00	63,481.16	34,312.64	37,526.53	109.37%	北京北信源 软件股份有 限公司

2	北信源（南京）研发运营基地项目	73,014.00	60,205.93	36,805.93	28,795.97	78.24%	北信源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3	面向国产化计算机的终端安全管理平台	--	--	10,000.00	9,909.56	99.10%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	基于可信终端的安全管理平台	--	--	23,310.72	23,913.34	102.59%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19,257.80	19,421.10	100.85%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50,000.00	123,687.09	123,687.09	119,566.50	--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13,958.10 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58.10 万元和本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3,000.00 万元暂时补流）。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稳步推进，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一定的周期性，部分募集资金将会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二）前次使用募集资金理财的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信源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地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例如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收益凭证等，上述资金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地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例如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收益凭证等产品。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四）投资期限

单个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暂时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七）实施方式

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文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确定产品金额、选择产品类型、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实现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的现金管理产品，但仍会受到各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通货膨胀风险、政策风险及不可抗力等）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一）公司财务部门对其资金支付手续需严格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及时分

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内审部、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有权对上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六、相关审议及批准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地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例如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收益凭证等。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前述有效期和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北信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徐荣健

赵冬冬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